

中山市石岐街道 2023 年公办小学招生通告

一、招生对象

石岐街道 2023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年满六周岁未曾入读小学，且符合石岐街道公办小学一年级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包括：

- （一）具有石岐街道户籍的适龄儿童；
- （二）符合教育优待政策人员的适龄子女（详见附件 1）；
- （三）石岐街道户籍居民（父或母一方有石岐户籍）的非石岐户籍的适龄子女；
- （四）参加 2023 年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确定入围石岐街道的积分生；
- （五）在石岐街道居住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本市非石岐户籍人员（在石岐街道工作居住、缴交社保、房产证等 1 年以上相关证明）确需在石岐街道就读的本市非石岐户籍适龄子女。

二、入学程序

（一）信息登记

1. 报名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 时至 6 月 1 日 18 时（2023 年中山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统一报名时间）。

2. 报名登记系统：“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网址：<http://www.zsedu.net/>）。2023 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统一使用该系统，实行网上报名。

3. 报名登记要求：（1）法定监护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为子女登记入学信息，按要求上传资料（子女的户口簿，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

簿，子女的出生证，父母或监护人的房产证、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等居住证明，另详见附件2）；（2）法定监护人应认真阅读本通告，对照自身条件，符合石岐街道招生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需选报学生类别（即“招生对象”类别和“政策优待人员”类别）和镇街（石岐街道）；（3）已获得石岐街道2023年积分入学资格的，选择的镇街应是石岐街道；（4）石岐街道所属的幼儿园均为报名点，主要负责协助本幼儿园拟入学适龄儿童的信息登记工作，没有条件上网登记信息的，可就近到街道属幼儿园完成信息登记。

注意：有中山市幼儿园学籍的石岐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时务必核对户籍信息，确保系统中填报的该适龄儿童户籍信息与报名时户口簿上的户籍信息一致。

（二）填报志愿

1. 信息登记后，可在系统内填报电脑随机摇号志愿。其中市级统一志愿每生最多可填报4个志愿（符合条件的学校均可选报，不限制公办或民办学校），并自定顺序（志愿优先顺序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志愿）。双胞胎（或多胞胎）可选择是否合并捆绑为一个号参与电脑随机摇号，合并捆绑后只产生一个顺序号。

2. 石岐户籍学生除市级志愿外，每生最多还可填报2个街道公办学校志愿（石岐一小、石岐杨仙逸小学、岐江实验小学、体育路学校4所学校的其中2所，意向入读街道其他公办学校无需填报志愿，按石岐街道学位分配规则安排），并自定顺序（志愿优先顺序依次为：第一、第二）。街道电脑随机摇号与市直属学校及民办学校摇号同步进行（即直接采用市统一摇号结果，不单独组织摇号），分步录取，即市直属学校和民办学校录取在先，街道志愿录取在后。

市级志愿录取注册的学生，街道志愿不再录取。

3. 符合公办学校招生条件的新生，若不参加直属学校、民办学校和街道部分公办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的可不填报志愿，由石岐街道教育部门根据公办小学招生计划、户籍生招生服务范围等安排入学。

（三）信息审核

“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已与政务数据中户籍、居住证、学籍、积分等多项信息对接。

1. 石岐户籍适龄儿童的信息审核，由街道教育部门按政务数据进行审核；无政务数据的，由街道教育部门通知监护人到现场验核（监护人可登录新生信息登记系统查看通知和审核结果）。

2. 属于下列招生对象之一的，除网上报名外，须现场提交资料进行验核：

- （1）石岐户籍居民的非石岐户籍适龄子女；
- （2）申请跨街镇就读的本市非石岐户籍适龄儿童；
- （3）符合教育优待政策中第 5、8、9、10、11、12 类人员的适龄子女。

上述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完成系统网上信息登记后，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 9:00—12:00、13:30—17:00 带齐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2）到中山市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石岐街道民科西路二号）一楼 47 号窗口进行资料现场验核。

3. 已申请积分入学并取得入围资格的，按积分入学系统数据审核，监护人无需到现场进行资料验核。

4. 监护人需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入学信息审核情况,补齐审核未通过的信息资料;新生入学信息审核截止时间为6月5日,信息审核通过的,填报志愿方有效,才能参加后续的招生入学,信息审核不通过的请按要求修改信息后重新提交审核。

(四) 学位安排

1. 家庭户户籍生原则上按该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属的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安排学位。详情见附件3《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和户籍生招生服务范围》。

2. 集体户户籍生在安排完家庭户户籍生后,根据集体户户籍生居住地址,统筹安排学位。

3. 石岐一小、石岐杨仙逸小学和岐江实验小学在安排了户籍生和政策性照顾生后的剩余学位和体育路学校安排政策性照顾生后的剩余学位将继续面向石岐户籍适龄儿童通过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具体摇号将于6月底与市直属学校及民办学校摇号同步进行(即直接采用市统一摇号结果,不单独组织摇号),分步录取。直属学校和民办学校录取名单公布后,按摇号产生的顺序号结合学生填报的志愿按摇号计划依次录取,即填报同一所学校同一个志愿(对应招生计划)的全部学生,按市教体局电脑随机摇号确定的顺序号由小到大依次录取,录满为止;若同一个学生的多个志愿都符合录取条件,则按符合录取条件的志愿中最优先的志愿录取。合并捆绑为一个号填报志愿的双胞胎(或多胞胎)符合录取条件的同时录取。若出现放弃摇号学位情况,由本校非毕业班学生弟妹按顺序优先补录;若仍有剩余学位按随机摇号顺序补录,录满为止。

4. 符合本街道入学条件的非石岐户籍生由街道教育部门根据

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读。

5. 实施大学区招生和学位限定。根据“相对就近、教育均衡程度相当、学校相对集中”原则，将多所公办小学招生服务地段设置大学区，大学区内统筹安排适龄儿童招生入学。辖区内小学划分为三个大学区：北部学区包括石岐一小、岐江实验小学、厚兴郑伟权学校、张溪郑二小学；中部学区包括石岐实验小学、高家基小学、太平小学、员峰小学；南部学区包括杨仙逸小学、西厂小学、第一城小学、体育路学校。即若某一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内地段户籍生入学报名数超过该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按入学学生迁入户口先后安排优先入读对应学校，其余统筹安排到同一大学区内其他学校。当学生入学后，一套房产在一个限定期仅允许同一业主子女申请学位使用，小学限定期6年，包含中途转出学生。中途插班转入学生，其转入使用的房产实行同一限定期，即转学起小学6个学年的时间限定。学位限定期间，若由于房屋产权变动或非直系亲属投靠入户等原因迁入的该房产有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大学区内统筹安排学校入读。学位限定从2023年秋季招生开始实施，街道2023年招生公告发布前入户学生就不受限定。

（五）录取和注册。

1. 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名单7月7日前公布，家长可于7月7日17时后登录“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查看结果，并于7月8日上午9:00—11:30到录取学校注册。已注册的符合石岐街道公办学校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不再安排石岐公办学校学位。

2. 其他适龄儿童入学安排7月14日前公布，家长可于7月14日17时后登录“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查看结果，并于7月

15日上午9:00—11:30点到录取学校注册。法定监护人应按录取学校要求,按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放弃。

(六) 补报名

本街道户籍适龄儿童因疾病、户籍迁移等特殊原因逾期未报名的,家长可于8月16日9时至8月21日18时登录“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补报信息,石岐街道教育部门审核通过后,统筹安排入学。补录的学生于8月29日下午4点登录“中山市新生信息登记系统”查询分配结果,并于8月30日上午9:00—11:00到相应学校进行注册。

本通告的解释权归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

石岐街道公办小学招生咨询电话:0760-23328109

附:

1. 2023年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教育政策优待人员分类表(石岐街道);
2. 2023年中山市石岐街道公办小学招生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3. 2023年石岐街道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和招生服务范围。

中山市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1:

2023 年中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教育政策 优待人员分类表（石岐街道）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1	符合公政治[2018]27号优待对象公安民警适龄子女	①教育部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2	符合政干[2013]138号规定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海警等）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军分区公函；②省教育厅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3	符合应急[2019]37号优待对象的消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函；
4	符合中教体通（2020）9号优待对象的人员适龄子女	①市卫健局公函
5	符合中山组发（2020）4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人社局紧缺适用人才证明； ②石岐街道工作单位证明或石岐街道房产证。
6	符合中教体通[2020]70号规定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总部办公函。
7	符合中教体通[2019]68号规定的台湾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②台湾学生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③法定监护人和台湾学生的户籍藤本； ④法定监护人石岐街道房产证；如果没有房产的，提供法定监护人石岐街道参保证明（或工作证明）和石岐街道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 ⑤授权委托书。
8	符合中教体通（2019）80号规定的港澳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子女有效的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法定监护人石岐街道房产证； ④法定监护人在石岐街道的参保证明原件（或由教育部门向监护人所在工作单位主动核查）； ⑤授权委托书。
9	符合粤侨办（2009）55号规定的华侨适龄子女	①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报名学生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证明，以及相应的亲子关系证明（或报名学生出生证）； ②中山市公证部门出具的，石岐街道常住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石岐区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③法定监护人的石岐街道户口簿和与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④报名学生半年内在中山市（或镇区）医院的体检证明。
10	持有 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的人员适龄子女	①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 ②石岐街道房产证或参保证明。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11	荣誉市民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荣誉市民证书； ②石岐街道房产证、居住证或工作证明。
12	符合粤组通（2017）44号规定的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①中山市基层组织证明。
13	符合中府办（2021）22号的上规上限企业人才子女	具体按街道政策措施执行。
14	中山组发（2022）1号附件1的人才子女	具体按文件规定的政策措施执行。

备注：1.“教育政策优待”按相关文件的具体规定，优待程度各不相同，例如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按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安排入学等；2.除表格中列出的材料外，申请人还需提交子女的出生证、户口簿（或身份证件）、父母和监护人的户口簿（或身份证件）等；3.证件过期不能及时换证的港澳台居民子女、华侨子女，监护人可提交承诺函，镇街按实际情况核实。

附件 2:

2023 年中山市石岐街道公办小学招生报名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提交方式
1	符合公政治[2018]27 号优待对象公安民警适龄子女	①教育部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和下发的名单,另行通知
2	符合政干[2013]138 号规定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海警等)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军分区公函;②省教育厅下发的优待对象名单。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和下发的名单,另行通知
3	符合应急[2019]37 号优待对象的消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函。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另行通知
4	符合中教体通(2020)9 号优待对象的人员适龄子女	①市卫健局公函。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另行通知
5	符合中山组发(2020)4 号条件的紧缺适用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人社局紧缺适用人才证明; ②石岐街道工作单位证明或石岐街道房产证。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6	符合中教体通[2020]70 号规定的总部企业人才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总部办公函。	根据市教体局的文件,另行通知
7	符合中教体通[2019]68 号规定的台湾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②台湾学生有效的台胞证(或居住证); ③法定监护人和台湾学生的户籍藤本; ④法定监护人石岐街道房产证;如果没有房产的,提供法定监护人石岐街道参保证明(或工作证明)和石岐街道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 ⑤授权委托书。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8	符合中教体通(2019)80 号规定的港澳居民适龄子女	①法定监护人有效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②子女有效的港澳身份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 ③法定监护人石岐街道房产证; ④法定监护人在石岐街道的参保证明原件(或由教育部门向监护人所在工作单位主动核查); ⑤授权委托书。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9	符合粤侨办(2009)55 号规定的华侨适龄子女	①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报名学生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证明,以及相应的亲子关系证明(或报名学生出生证); ②中山市公证部门出具的,石岐街道常住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石岐区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③法定监护人的石岐街道户口簿和与法定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在石岐街道工作的华侨,提供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证明); ④报名学生半年内在中山市(或镇区)医院的体检证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序号	类 别	提交材料	提交方式
		明。	
10	持有 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的人员适龄子女	①2018 年中山市百佳外来工证书; ②石岐街道房产证或参保证明。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11	荣誉市民适龄子女	①中山市荣誉市民证书; ②石岐街道房产证、居住证或工作证明。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12	符合粤组通〔2017〕44 号规定的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	①中山市基层组织证明。	网上报名完成后,资料审核前,向石岐街道教体文旅局提交
13	符合中府办〔2021〕22 号的上规上限企业人才子女	具体按街道政策措施执行。	根据石岐街道政策文件,另行通知
14	中山组发〔2022〕1 号附件 1 的人才子女	具体按文件规定的政策措施执行。	根据石岐街道政策文件,另行通知
15	石岐街道户籍居民(父或母一方有石岐户籍)的非本街道户籍的适龄子女	父母的结婚证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16	在石岐街道居住工作满一年以上本市非石岐街道户籍人员(在石岐街道工作居住、缴交社保、房产证等 1 年以上相关证明)确需在石岐就读的适龄子女	①社保局打印的申请人(本市非石岐户籍)在石岐街道工作单位参保证明原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参保需满 1 年:2022 年 5 月—2023 年 5 月,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申请人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人代表的,提供在石岐街道范围经营商铺的营业执照); ③石岐街道购房的房产证(房产证发证需满 1 年,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发证,房产证产权人为父、母或入学儿童本人)。	5 月 24-26 日到石岐街道行政服务中心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说明:

1. 除表格中列出的证明材料外,申请人还需提交子女的出生证、户口簿,父母或监护人的户口簿等。
2. 户口簿复印件要求将户口地址页和当事人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3. 房产证要求整本复印(图纸除外),发证的时间要求清晰。

附件 3:

石岐街道 2023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和户籍生招生服务范围

一、招生计划

2023 年石岐街道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划招收 67 个教学班，共计 3015 人（含积分生），其中：

石岐第一城小学 4 个教学班，180 人；石岐西厂小学 6 个教学班，270 人；石岐杨仙逸小学 5 个教学班，225 人；石岐实验小学 6 个教学班，270 人；石岐太平小学 3 个教学班，135 人；石岐区厚兴郑伟权学校 5 个教学班，225 人；石岐高家基小学 6 个教学班，270 人；石岐区员峰小学 3 个教学班，135 人；石岐第一小学 5 个教学班，225 人；石岐张溪郑二小学 6 个教学班，270 人；岐江实验小学 10 个教学班，450 人；石岐体育路学校 8 个教学班，360 人。

当报名人数与学校招生计划数存在较大差异时，由石岐街道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我街道实际，统筹安排学校的招生班数和人数。

二、招生服务范围

1. 石岐第一城小学

（1）中山二路南侧（中山一桥至方基冲大街路口）、华光路、悦凯路、南安路、南江路、广场路、建华路、悦来南路、博爱二路、博爱三路；（2）老安山街、光华街、安山大街、华宝街、宝业街、星宝街、天宝街、红宝街、步行西街、步行东街、步行南街、步行北街、怡景街、怡建街、怡顺街、怡美街、金利街、悦盛街、悦和

街、悦安街、悦丰街、悦兴街、悦银街、悦泰街、南涌大街、南涌横街、大王庙涌边街、南华街；（3）利和豪庭、天玺湾、正和中州、豪逸御华庭（岐关西路 68 号）、星汇湾、君悦豪庭。

2. 石岐西厂小学

（1）孙文中路南侧（中山百货路口至汇益百货路口）、中山二路北侧（中山一桥至三级石天桥）、民生路单号、孙文西路南侧、民族路、民权路、逢源初地坊后街、逢源东街、逢源正街、梅基街、西基直街、西基横街；（2）亭子下大街、水楼街、亭子下正街、艺圃西街、河边街、西厂前街、治安街；（3）水关街、照壁街、儒林里、接源里、迎祥里、仁和西里、兴宁里、吉祥里、永安里、绍徽里；（4）方基涌大街、方基涌新村、仁寿坊、涌边巷、西边街、南边东街、南边西街、南边一街、南边二街；（5）悦来路、悦来中路、泰安路、南基路、安栏路；（6）民权社区路段。

3. 石岐杨仙逸小学

（1）南下华陀新村、东林山、自厚堂、和乐里、长兴社、兰花巷、众胜里、长胜里；（2）南下坭墩下街、坭墩新街、坭墩下横街、昌盛巷；（3）迎阳正街、迎阳大街、岐关西路 2-32 号（双号）、汇景台、方基巷、塘仔园；（4）东阳新街、东阳里、郭家祠、三山庙、三圣宫、黄袍社、新塘巷、麻洲街、中山二路南侧（60-86 号，含 60 号、86 号）；（5）南下三级石、长寿里、泰安里、陇西巷、打石巷；（6）南仓街、南洲街、南阳里、刘家巷、观音堂正街、南江街、南下码头街、南下高家基。

4. 石岐实验小学

(1) 孙文中路(不含中山百货路口至汇益百货路口南侧路段)、孙文东路、民生路双号、太平路单号;(2) 民族东路、桂园路、拱辰路、龙母庙街、小较场街、扒沙街、庚灿里、仁和里、仁厚里、武英里、寿山里、东升里、立雪里、太康里、太平里、月山里、上佳里、月子里、板桂里、接连里、陆屋巷、迎瑞坊、良朋里;(3) 桂园社区、民生社区路段;(4) 华柏新村、星际豪庭、孙文学院;(5) 莲新社区路段(不含永怡花园)、富康路 55 号。

5. 石岐太平小学

(1) 湖滨路双号、太平路双号相关地段(含湖滨社区全段,太平社区 166—408 号)、莲员东路单号、莲塘路单号;(2) 后岗涌街、板坊街、介木厂街、湖东街、天湖上街、紫来大街、裕华大街、水街口、维新街、猪糠厂街、卖鸭街、蓑衣街、猪仔街、石街、狮子巷莲塘新街、紫里、打铜巷、安宁里、后岗里、和宁里、兴仁里、和平里、文明里、官仁里;(3) 延龄路、置宏花园。

6. 石岐区厚兴郑伟权学校

(1) 城市花园、建设花园、天明花园(B、C、D 区)、新城豪庭、富康园东悦苑、兴中花园、岐乐花园第四期、嘉盈苑、永怡花园、丽彩居、泓逸苑;(2) 莲塘路双号、擢秀里、保宁里、见龙里、三公祠、龙腾路、莲塘东路、天鸿路、莲兴路、龙井南路;(3) 厚兴直街、厚兴横街、莲兴横街、兴业街、大陂横街、大陂正街、大陂东街、大陂西街、乐平里、兴平里、广平里、新平里、源龙里、

结汉里、康平里、桂平里；（4）岐兴大街、龙凤街、岐头上街、岐头下街、岐头正街、岐头涌边街；（5）富康路宏基路至龙凤街段（不含富康路1号，2号，3号，55号）。

7. 石岐高家基小学

（1）孙文西路（北侧）、长堤路（岐江桥至员峰桥）、太平路北侧（从中山百货至湖滨路口）、湖滨路单号（不含77号至89号段）、莲员西路（仙湖社区段）；（2）湖山路、凤鸣路、光明路；（3）凤鸣社区路段（不含凤鸣路13号）；（4）永全街（仙湖社区段）、青云街、大维街、碧湖西街、碧湖东街、碧湖大街、仙湖正街（不含2号至20号双号）、仙湖直街、步云里、书楼街、和顺苑、大较场、碧湖居；（5）日华坊、美林春天、大信时尚家园、大信时尚荟、幸福汇、远洋香缇、峻龙盛景、岐港路46号。

8. 石岐区员峰小学

（1）莲员社区路段；（2）湖滨路77号至89号（单号）、仙湖正街2号至20号（双号）；（3）大信社区（部分路段）：莲员东路双号、宏基西街、宏基中街、宏基东街、涌尾新街、民强下街、民强大街、天门下街、天门正街、沙园正街、水流街、三家村、后龙新街、庵前正街、庵前下街；（4）莲塘北路西侧、湖滨中路双号（莲员东路口至富溪路口）、湖滨中路1号至9号（单号）；（5）中盛大街、中兴大街、宏图大街、宏业大街、宏华大街、康华路南侧（宏华大街至东明路）、宏基路（大信社区段）。

9. 石岐第一小学

(1) 恒基花园、恒基大厦、康华路 17 号、康华路 19 号；(2) 东兴花园；(3) 德政路、德泰路、广悦路、广源路、广卫路、盛兴路、盛华路（东明路口至东华路口段，不含阳光花地、东盛花园）；(4) 宏基社区：岐乐花园（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康华路 14 号；(5) 莲兴社区：宏基路 27 号、东华花园、华茂街、华盛街、华兴街、东明路 28 号至 38 号。

10. 石岐张溪郑二小学

(1) 康华社区路段；(2) 东明社区：东明花园、阳光花地、东盛花园、映月居、东康庭、东盛苑、淘金豪庭、东明路（东明社区段）；(3) 东港湾社区：长虹蓝湾半岛、碧海名苑、天水湖、东港湾花园、长虹御江风景、大信海岸家园、大信君汇湾、中海锦城、中海龙湾、江滨东路 6、8 号、路易豪庭；(4) 大信社区：湖滨中路东一大街、湖滨中路东二巷、湖滨中路东三巷、康华大街。

11. 岐江实验小学

(1) 东明社区：东华路、东华北路以东至起湾道，康华路以北至岐江河段区域，臻园、名雅豪庭、天明豪庭、汇星豪庭、时代云图、御滨名门、泓景苑、悦享星醍、华盈尚轩；(2) 宏基社区：富康路以东、宏基路以北，中仪花园、中仪海伦堡。

12. 石岐体育路学校

在满足政策照顾生外剩余学位面向石岐街道户籍生自愿报名，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说明：石岐家庭户户籍适龄儿童以户籍地址，根据各公办小学

的招生服务范围确定入读学校；暂未有适龄儿童入读的新楼盘未列入上述招生服务范围，待有适龄儿童入读后，再根据当年实际报名情况确定分配学校。石岐集体户户籍适龄儿童和非石岐户籍适龄儿童的分配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

三、电脑随机摇号计划

为充分考虑群众入学需求，根据石岐街道实际情况，安排部分学位面向石岐户籍适龄儿童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1. 石岐一小在安排了相对就近地段户籍生和政策类照顾生入学后，安排 40 个摇号学位。

2. 杨仙逸小学在安排了相对就近地段户籍生和政策类照顾生入学后，安排 80 个摇号学位。

3. 体育路学校在满足政策照顾生后，确定 340 个摇号学位。

4. 岐江实验小学在安排了相对就近地段户籍生和政策类照顾生入学后，安排 180 个摇号学位。其中面向张溪郑二小学招生范围的石岐户籍生确定 126 个摇号学位，面向全街道石岐户籍生确定 54 个摇号学位。